

华夏幸福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四项议案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且随着公司目前的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公司本次进行的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方案，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研，结合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后作出的提议。该事项有利于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合规经营的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187,279股，共募集人民币6,999,999,996.56元。根据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后，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

四、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100亿，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

2017年3月29日